

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91执1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王建柱，男，1982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保定市高新区星光小区4号楼2单元5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2198209290018。

申请执行人：冯访君，女，1980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保定市高新区星光小区4号楼2单元5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2198008175224。

被执行人：张永，男，1982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保定市秀兰尚城12号楼16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230198211010319。

本院在执行王建柱、冯访君与张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其履行本院作出的(2019)冀0691民初14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张永、共有人张维有房屋坐落于朝阳南大街1号茂业中心1单元1207室房产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8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44023号，建筑面积99.03平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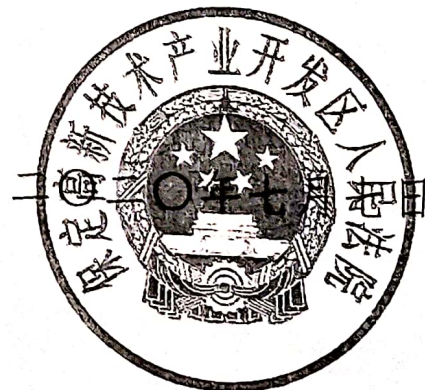


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永、共有人张维所有的房屋坐落于朝阳南大街 1 号茂业中心 1 单元 1207 室房产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8）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44023 号，建筑面积 99.03 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葛 涛
人 民 陪 审 员 常 哲
人 民 陪 审 员 甄彦彬



书 记 员 刘芳伶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